

# 九十九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應用設置申請作業須知

一、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示範」應用設置，對於文教、社教機構、交通場站、農業應用及大型展示場所等公共建築，進行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示範應用設備，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強化示範應用效益宣導，並同時帶動產業經濟發展，訂定本須知。

## 二、名詞定義

- (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係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並可展示太陽光電發電應用功效之整體設備。
- (二) 峰瓦：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容量之計算單位。
- (三) 建築整合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Building Integrated Photovoltaic module, BIPV)：所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除單純作為發電系統外，尚需整合於建築或設施物，取代部分建材功能(如取代外牆、天窗、屋頂或遮陽、建築或設施本體等)。
- (四) 併聯型設備：與發電暨配電網路併聯運轉，且可傳送電力予發電暨配電網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補助類別、資格及容量額度

類別編號	類別	項目	申請資格	推薦機關	每案申請容量額度	每kWp補助金額	預計補助總額度(億元)
一 A	農業應用類	陽光農業大棚：應用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農牧相關溫室、畜牧養殖，減低用電需求並結合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農牧養殖測試提升產量效益之可行性	1. 經行政院農委會推薦申請者	1. 行政院農委會所屬各機關，應經行政院農委會推薦	50kWp-100kWp	一般型 19.7萬元 /BIPV型 30萬元	1.2
一 B			2. 具農牧、水產養殖等科系之國立大專院校	2. 各國立大專院校申請者，免經推薦程序			

類別編號	類別	項目	申請資格	推薦機關	每案申請容量額度	每 kWp 補助金額	預計補助總額度(億元)
二	交通設施應用類	以 BIPV 型式設置容量為主之應用設置，並可發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與交通設施之展示效果者	交通相關設施主管或承辦機關	經交通部所屬二級以上機關	50-400 kWp	一般型 19.7 萬元 / BIPV 型 30 萬元	1.6
三	綜合應用類	各種太陽光電應用對象	公共建設主管或執行機關	自行申請，免經推薦程序	10 kWp 以上，視規劃設計與示範效果而定	19.7 萬	1.55

註 1：申請補助之機關及學校應擇符合申請資格之類別擇一申請。

註 2：各類別預計補助總額度，本局將視申請計畫內容及數量多寡酌作調整，至本計畫總預算金額用罄為止，並可考量年度預算運用組合，增刪補助款或申請案設備設置容量。

#### 四、申請補助之機關及學校應依據下列原則，提報計畫申請補助：

- (一)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地點應考量顯著性、示範性、得發揮景觀性、設計性之公共建設。
- (二) 本計畫為一次性補助，受補助者應自行編列後續系統維護經費，對於後續財源不確定、無法籌編之建設計畫，原則不予同意，以免發生無以為繼或設施閒置之投資浪費情形。
- (三) 計畫經費過鉅無法於短期執行完成，或後續需求龐大、衍生財務負擔有不確定之虞者，原則不予同意。
- (四) 計畫具有重大爭議，無法於短時間順利進行者，原則不予同意。
- (五) 採購金額、機關、項目等內容，不屬 WTO-GPA 範圍者，得限制以國內廠商或提供產品為決標對象。
- (六) 獲本局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售電之躉購價格，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七) 依本作業須知獲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得申請再生能源設備示範獎勵辦法所定之獎勵金額。

#### 五、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補助範圍

- (一) 組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用之模組、變流器、支撐架、配線、配管、電氣零件等組件之相關費用。
- (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安裝、施工及基礎工事之相關費用。
- (三)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監測及展示設備之相關費用。
- (四)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設計監造之相關費用。
- (五) 設置太陽光電設備應具備之必要證照及規費、簽證費用。
- (六) 依法必要之工程勞安保險費用。

## 六、系統規格、品質要求

- (一) 除使用雙面強化玻璃之建材一體型模組外，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模組，應符合下列之一所定標準，並經認可實驗室所出具相關合格證明文件。
  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CNS15114 或 CNS15115。
  2. 國際電工委員會標準(IEC)：IEC61215、IEC61646 或 IEC62108。
  3. 日本工業規格(JIS)：JIS8990 或 JIS8991。
  4. 使用結晶矽太陽光電發電模組者，模組發電效率應超過 13%。
  5. 本局另依申請案實際狀況要求之測試項目。
- (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取得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文件影本及送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文件影本。
- (三)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須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及電業法等相關法規，並應符合併聯電力公司相關規格要求。
- (四) 應取得設備設置廠商設備安裝保固維修書面保證書；其保證期間至少為五年以上。

## 七、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示範展示之要求

- (一) 受補助機關及學校應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處所，擇其明顯之處至少設置一太陽光電設備說明看板，並標示「本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承經濟部能源局設置補助及技術協助」，並書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容量、預估年發電度數等資料，以進行太陽光電設置宣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如設置於建築物頂層或一般民眾難以近觀處所，則應於該建築物明顯之處至少設置一太陽光電說明看板，書明「本處承經濟部能源局設置補助

及技術協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共計\_\_\_\_\_kWp……」等字樣，並簡要說明相關節能效益，以達民眾教育功能。

- (二)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應於五年內繼續辦理示範展示、實地測試，並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五日前向本局申報前三個月之營運資料；其包括電能之生產及故障頻率等測試數據及使用狀況調查。
- (三) 接受本局或受本局委託執行機關派員實地抽查、定期或不定期進度查驗設備之設置利用情形及現場發電數據之收集。

#### 八、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申請程序-農業應用類之「具農牧、水產養殖等科系之各大專院校」(一B類)及「綜合應用類」(第三類)

1. 具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額度內，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檢附應繳交文件進行申請。

##### 2. 繳交文件

「九十九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公共建築太陽光電設備示範計畫」申請計畫書(參考附件格式撰寫)一式十份(正本一份，影本九份)，電子檔案光碟一份。

##### 3. 收件處所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地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4段195號22-1館『太陽光電政策與產業發展研究計畫』)，並請註明「九十九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公共建設太陽光電示範應用設置」。(相關訊息公告網站: <http://www.solarpv.org.tw>)

- (二) 申請程序-除上列(一)外之其他類別

具申請資格者，應於規定額度內，於各具推薦資格機關規定作業時間內，提交名單，待獲本局正式核定後，始依通知函內之規定期間及收件處所繳交計畫書。

- (三) 審查方式

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本局並得視申請案件設置地點、系統預計設置情形等，要求申請之機關補充申請文件、召開審查會議等程序。

## 九、補助款撥付

(一)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之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各期經費撥付條件、比例及應附請款資料如下：

### 1. 第一期經費：

- (1)撥款條件：完成太陽光電設備建造施工決標後。
- (2)撥付比例：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
- (3)應附請款資料：補助款核撥申請書、補助款領據、計畫核定函影本、統包或規劃設計與工程分別招標之招標、決標公告與契約書副本或影本（完整本三份）。

### 2. 第二期經費：

- (1)撥款條件：於完成本計畫建造及自行內部驗收工作，並經本局委託單位完工審查無誤後。
- (2)撥付比例：撥付剩餘補助款。（累計撥付百分之百）
- (3)應附請款資料：補助款核撥申請書、補助款領據、經本局委託單位完工審查通過文件、納入年度預算或決算證明書（地方政府）、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其他依撥款需求應提供之文件。

(二) 補助款撥付方式依本局一般撥付方式辦理，補助款之流用、保留、撥款程序，依預算法及現有規定辦理。

## 十、計畫變更

受補助機關及學校所提計畫經審定後，如有修正之必要時，應由受補助機關及學校擬定修正計畫送請本局同意後，始得變更之。

##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局得對審定獲補助之計畫進行考核，含計畫執行進度控制、目標達成率、實施績效、監督考核機制運作及行政作業程序等相關計畫執行項目。並得另定相關管制作業規範，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執行追蹤管考。

(二) 受補助機關及學校未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決標作業及

於年度前完成第二期補助款請領者，本局得視情形終止補助及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三)受補助機關及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工程應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暨施行細則、「審計法」暨其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補助經費撥至受補助機關及學校專戶所產生之孳息收入請依規定繳回國庫。